

大连市发电

发电单位: 大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(盖章)

等级: 急·明电 大安监传〔2018〕270号

关于做好强降雨防御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区市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, 各监管企业, 有关单位:

据气象部门预测, 受今年第18号台风“温比亚”外围云系影响, 19日夜间至20日夜间, 我市预计有区域性暴雨到大暴雨, 局部特大暴雨, 按照市防汛抗旱指挥部《关于启动全市防汛3级应急相应的通知》(大防汛电[2018]109号)的要求, 请各单位做好当前防汛工作:

1. 要立即启动事故预警, 加强汛期值班值守, 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和关键岗位值班制度, 发现险情及时、准确上报和处置。全市安监系统领导24小时值班, 相关工作人员到岗。

2. 要及时固定企业内大型起重机械、大型广告牌, 撤离周边人员。重点要加强对易燃易爆场所的防雷防爆安全监管, 督促相关单位落实防水、防潮、防雷电等事故预防措施。督促危化领域, 死看死守临山、临水、临海以及地势低洼地带的危险品仓库, 减少危货运输的频次, 除生产经营必须外, 停止危货运输; 停止吊

装、动火、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。工贸领域，停止所有户外作业；尾矿库所在地区，要严格落实包保责任制，如遇险情及时撤离下游相关群众。

3. 全市 19 支应急专业队伍、各救援物资储备库、应急专家组等要做好应急准备。

4. 全市安全培训考试机构明天停止培训考试工作。

各地区、各企业、各单位于 8 月 21 日 12 时前将落实情况及灾情报市安监局综合处。

联系人：曲华锋，电话：83722862，传真：83722863

大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2018 年 8 月 19 日

